

榆林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榆政复字〔2023〕142号

申请人：武文慧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3月19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612723198203195210，住陕西省府谷县老高川乡秦家沟村秦家焉自然村008号。

被申请人：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K41608018T。

住所地：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北路34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郝枕东，支队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3年8月8日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榆公（交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6108002900336580号）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经协调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构予以同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